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4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7
五、公司的独立性.....	22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公司的业务.....	4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3
十六、公司的税务.....	9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9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4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6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6
二十一、结论意见.....	10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科建股份	指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科建有限	指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系科建股份的前身（曾用名：上海中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科建材料	指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系科建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第一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指	科建股份、科建材料或科建有限，视文义而定
荷亚装饰	指	上海荷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才检测	指	上海中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珂复材	指	上海新珂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	指	荷亚装饰、中才检测、新珂复材
盛信强	指	武汉盛信强橡塑有限公司，系新珂复材的参股公司
斯仲橡塑	指	斯仲橡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系荷亚装饰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远宁奕鑫	指	杭州远宁奕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远宁荟智	指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远宁奕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齐佳	指	上海齐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择奇信息	指	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之江有机硅	指	之江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关联企业，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注销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5 月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的“天健审[2024]10742 号”《科

		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的《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法律、境内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47-1 号

致：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

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公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经查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场所

在位于北京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负责自律监管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挂牌后的分层管理层级

本次挂牌的同时，申请进入创新层。

3. 是否涉及发行股票

本次挂牌及申请进入创新层，不涉及发行股票。

4. 股票交易方式

公司股票挂牌后选择竞价交易方式。

5. 挂牌后的股票托管登记

公司股票挂牌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初始登记。

6.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7. 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包括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提出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并根据审核问询、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3. 审阅、修订、批准及签署公司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在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获得核准后，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备案等手续；
5. 聘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7.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8. 办理与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审核决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股东名册、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4083220B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海涛
注册资本	5,390.05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25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密封胶制造；密封件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公司系经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批准，由科建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科建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390.052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

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名册、《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公司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2.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形态。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

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查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5.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上海公安、苏州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2)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7.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密封、粘接、阻尼、降噪类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8,769,784.90 元、424,949,688.47 元、155,760,357.3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98%、99.96%。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

经验，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其提供的公司章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报告，并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之“市场机构”的公示信息（<https://www.neeq.com.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主办券商长江证券承

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转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相关财务指标满足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65 元；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7,212,224.9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0,359,773.8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为 97,571,998.77 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密封、粘接、阻尼、降噪类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下列情形：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层标准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并经查询

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7,212,224.9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0,359,773.8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2022 年、2023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9.81%、23.78%;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390.052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304,370,511.92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上海公安、苏州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了《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要求。

四、公司的设立

（一）科建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科建有限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科建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科建有限系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科建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天马山东山，法定代表人为陈云燕，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中压阀门制造，机械配件加工，（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

2. 根据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申信验（2001）A797 号]，科建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 2001 年 12 月 17 日，科建有限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科建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云燕	货币	450	90%
2	上海中凯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货币	50	10%
合计			500	100%

5.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书》、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至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科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海涛	货币	572	52%
2	顾学明	货币	176	16%
3	陈雪松	货币	176	16%
4	胡振平	货币	176	16%
合计			1,100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科建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文件，并经

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2018年9月29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4-00360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8年7月31日，科建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1,966,299.74元；

2. 2018年9月30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0517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8年7月31日，科建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766.75万元；

3. 2018年10月10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4.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5. 2018年10月10日，大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4-00037号），确认发起人已按时足额缴纳出资额；

6. 2018年11月23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18年10月10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同意，以2018年7月31日作为基准日，以科建有限全体股东吴海涛、胡振平、顾学明、陈雪松作为发起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科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全体发起人同意，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准日为2018年7月31日，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4-00360号），截至2018年7月31日，科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1,966,299.74元。全体发

起人均以其所持科建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其中 1,100 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其余 10,966,299.74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总数为 1,100 万股，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科建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各发起人拥有科建有限的权益所对应净资产的折股数额、占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海涛	572	52%
2	顾学明	176	16%
3	陈雪松	176	16%
4	胡振平	176	16%
合计		1,100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科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由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二）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

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8年9月20日，科建股份筹备组通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全体发起人以及科建股份筹备组邀请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决定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
- (2) 《关于设立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产生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产生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6) 《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 (7) 《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
-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根据大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4-00360 号），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科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1,966,299.74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1,100 万元，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合计为 10,966,299.74 元。

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在科建有限拥有的股东权益共计 21,966,299.74 元，按照 1.99693634: 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1,1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0,966,299.74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 1,100 万元，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涉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直接转增注册资本或股本的情形，故自然人股东未缴纳相应税款。根据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吴海涛、顾学明、陈雪松、胡振平出具的声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未收到税务部门要求缴纳相应税款的通知。同时，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股东已就前述整体变更事宜出具如下承诺：“若税务部门未来追缴本人在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所得税及相关滞纳金，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相关税款。若因此导致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则一切损失均由本人与其他应缴而未缴税的股东共同承担”。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资源

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验资文件，并经验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域名注册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公司使用的部分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经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

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以及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经查验，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五）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公司共有4名发起人，分别为吴海涛、胡振平、顾学明、陈雪松，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海涛	净资产折股	572	52%
2	顾学明	净资产折股	176	16%
3	陈雪松	净资产折股	176	16%
4	胡振平	净资产折股	176	16%
合计			1,100	100%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以及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吴海涛、胡振平、顾学明、陈雪松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及“大信验字[2018]第4-00037号”《验资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0517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发

起人协议书》、“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系由科建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科建有限拥有的权益进行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系由科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科建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海涛	23,920,000	44.3781%
2	陈雪松	7,360,000	13.6548%
3	顾学明	7,360,000	13.6548%
4	胡振平	7,360,000	13.6548%
5	杨金玉	2,678,520	4.9694%
6	远宁奕鑫	2,660,000	4.9349%
7	上海齐佳	2,049,600	3.8026%
8	马克	512,400	0.9506%
	合计	53,900,520	100.00%

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以及各股东签署确认的核查表等资料，公司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

(1) 远宁奕鑫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2024年5月31日，远宁奕鑫持有公司26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49%。根据远宁奕鑫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截至查询日，远宁奕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远宁奕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J22442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0月15日至2030年10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46号21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远宁奕鑫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截至查询日，远宁奕鑫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远宁荟智	100	0.2079%	普通合伙人
2	胡建东	4,800	9.9792%	有限合伙人
3	陈伟	4,800	9.9792%	有限合伙人
4	陈云龙	3,200	6.6528%	有限合伙人
5	黄剑震	2,800	5.8212%	有限合伙人
6	陈密	2,400	4.9896%	有限合伙人
7	赵宁	2,000	4.1580%	有限合伙人
8	张世杰	2,000	4.1580%	有限合伙人
9	徐永忠	2,000	4.1580%	有限合伙人
10	蒋来根	1,600	3.3264%	有限合伙人
11	王立峰	1,600	3.3264%	有限合伙人
12	黄炳庚	1,600	3.3264%	有限合伙人
13	王鹏	1,600	3.3264%	有限合伙人
14	李晓芳	1,600	3.3264%	有限合伙人
15	陈芳珍	1,600	3.3264%	有限合伙人

16	许秀红	1,600	3.3264%	有限合伙人
17	山松涛	1,280	2.6611%	有限合伙人
18	骆美英	1,200	2.4948%	有限合伙人
19	宋晓波	1,200	2.4948%	有限合伙人
20	何若虚	800	1.6632%	有限合伙人
21	李宇锋	800	1.6632%	有限合伙人
22	陈珍荣	800	1.6632%	有限合伙人
23	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1.6632%	有限合伙人
24	童云洪	800	1.6632%	有限合伙人
25	娄震	800	1.6632%	有限合伙人
26	蒋丞涛	800	1.6632%	有限合伙人
27	王思诚	800	1.6632%	有限合伙人
28	潘春江	800	1.6632%	有限合伙人
29	虞雅利	800	1.6632%	有限合伙人
30	温相和	800	1.6632%	有限合伙人
31	金力	320	0.66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100	1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远宁奕鑫已于2020年12月25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C127），其管理人远宁荟智已于2016年6月27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893）。

根据远宁荟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远宁奕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远宁荟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WX6G0L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6年2月17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46号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

根据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截至查询日，远宁荟智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杭州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	65%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3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	100%	--

（2）上海齐仨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2024年5月31日，上海齐仨持有公司204.9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26%。根据上海齐仨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截至查询日，上海齐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齐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7HEXF74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海涛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22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701号5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齐仨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各合伙人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截至查询日，上海齐仨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	-------	----------	---------	------	-------

1	吴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416	13.8667%	普通合伙人
2	姜留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5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3	赵凤同	北方区业务总监	85	2.8333%	有限合伙人
4	杨金玉	荷亚装饰副总经理	85	2.8333%	有限合伙人
5	马兴兵	技术研发经理	84	2.8000%	有限合伙人
6	王奎玉	生产中心副总经理	83	2.7667%	有限合伙人
7	吴伟进	南方区业务总监	82	2.7333%	有限合伙人
8	胡振平	副总经理	81	2.7000%	有限合伙人
9	陈良	精益经理	81	2.7000%	有限合伙人
10	邹明选	技术总工	77	2.5667%	有限合伙人
11	石琴	客服经理	72	2.4000%	有限合伙人
12	陈雪松	销售部副总经理	66	2.2000%	有限合伙人
13	陈娟娟	总经理助理	66	2.2000%	有限合伙人
14	洪琴	内审部经理	65	2.1667%	有限合伙人
15	徐芳芳	客服副经理	6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6	汪明骏	研发经理	6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7	宋玉珍	管理部总监	57	1.9000%	有限合伙人
18	廖申钢	精益专员	54	1.8000%	有限合伙人
19	石慧	统计主管	53	1.7667%	有限合伙人
20	李婷婷	物流主管	53	1.7667%	有限合伙人
21	周玉兵	汽车事业部销售总监	51	1.7000%	有限合伙人
22	宋丽君	采购主管	51	1.7000%	有限合伙人
23	韩晶晶	质量科长	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4	王腾	销售经理	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5	冯建磊	销售经理	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6	昂朝凤	精益科长	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7	曹建美	实验室副主任	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8	张晶蕾	客服主管	5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9	许瑞环	研发科长	48	1.6000%	有限合伙人
30	余生灿	设备保障部科长	46	1.5333%	有限合伙人
31	于开峰	工艺成型主管	45	1.5000%	有限合伙人
32	刘文平	木工	40	1.3333%	有限合伙人
33	顾学明	生产中心厂长	39	1.3000%	有限合伙人

34	朱丹丹	计划部科长	35	1.1667%	有限合伙人
35	刘沛松	销售经理	30	1.0000%	有限合伙人
36	吴凤晴	市场部副经理	30	1.0000%	有限合伙人
37	孙正雨	采购专员	30	1.0000%	有限合伙人
38	黄晓萍	财务主管	30	1.0000%	有限合伙人
39	宋美香	新零售部门经理	30	1.0000%	有限合伙人
40	李学志	销售经理	30	1.0000%	有限合伙人
41	熊峰	销售经理	20	0.6667%	有限合伙人
42	程继伍	项目QA主管	10	0.3333%	有限合伙人
43	罗凌	设备研发主管	5	0.1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	--

根据上海齐仨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签署确认的核查表，以及上海齐仨合伙人签署确认的核查表、股权激励协议及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4年11月10日)，上海齐仨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齐仨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或临时借款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齐仨的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协议、出资凭证、借款往来凭证、借款协议、上海齐仨合伙人的银行流水及签署确认的核查表，2022年3月，陈雪松向公司的关联方择奇信息借款100万元用于支付上海齐仨的出资款，利息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借款仅为陈雪松用于股权投资；后续双方签署了《<借款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陈雪松自2024年起每年向择奇信息归还部分款项，至2033年归还完毕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雪松尚未归还其对择奇信息100万元的借款。2023年8月，姜留奎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海涛借款300万元用于支付上海齐仨的出资款，利息按照年利率4%计算，借款仅为姜留奎用于支付上海齐仨的出资款；后续双方签署了《<股权激励专项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姜留奎自2024年起每年向吴海涛归还部分款项，至2028年归还完

毕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姜留奎已向吴海涛归还15万元。陈雪松、姜留奎及上海齐仨的其他合伙人持有的上海齐仨的合伙份额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2.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员工名册、相关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核查表，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在公司处的任职情况
1	吴海涛	340826197402*****	上海市松江新城 区南期昌路	无	44.3781%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雪松	130604197512*****	上海市松江区龙 马路	无	13.6548%	董事、销售部副总经理
3	顾学明	320523195402*****	江苏省昆山市张 浦镇南港村	无	13.6548%	董事、生产中心厂长
4	胡振平	360203197512*****	上海市闵行区七 莘路	无	13.6548%	董事、副总经理
5	杨金玉	232325198610*****	上海市松江区泗 陈公路	无	4.9694%	荷亚装饰副总经理
6	马克	130603196610*****	广州市番禺区市 广路祈福新村	无	0.9506%	无

3.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签署确认的核查表，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1) 股东吴海涛系上海齐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陈雪松、股东顾学明、股东胡振平、股东杨金玉、吴海涛之配偶宋玉珍、吴海涛之妹吴桂连之配偶陈良、陈雪松之配偶李娜之妹李丹之配偶赵凤同系上海齐仨的有限合伙人，上海齐仨的有限合伙人吴伟进、陈娟娟系配偶关系；

(2) 股东吴海涛、陈雪松、顾学明、胡振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远宁奕鑫、上海齐仨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吴海涛、陈雪松、顾学明、胡振平、杨金玉、马克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吴海涛、宋玉珍。

在股东大会层面，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吴海涛直接持有公司 44.3781% 的股份，通过担任上海齐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3.8026% 的股份，并与陈雪松、顾学明、胡振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上保持一致，对如何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从而依法决定或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在事实上保持一致；此外，各方共同作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依法决定或执行在事实上保持一致，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吴海涛意思表示进行表决。吴海涛通过直接持股、担任上海齐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 89.1450% 的股份（48,049,600 股），因此吴海涛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对公司形成控制。

在董事会层面，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吴海涛、陈雪松、顾学明、胡振平、宋玉珍；2022 年 5 月至今，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除独立董事外）为吴海涛、陈雪松、顾学明、胡振平；吴海涛通过一致行动人陈雪松、顾学明、胡振平可以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除独立董事外）席位。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因此吴海涛能够在董事会层面对公司形成控制。

在公司经营决策层面，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吴海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

经理，负责公司的战略决策与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公司的副总理由吴海涛的一致行动人胡振平担任，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吴海涛能够在经营管理层面对公司形成控制。

宋玉珍为吴海涛的配偶，通过上海齐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曾担任公司的董事，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管理部总监。因此，吴海涛、宋玉珍应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海涛、宋玉珍，没有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海涛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2.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玉珍的基本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宋玉珍	320583197908** ****	上海市松江新城区南期昌路	无	0	管理部总监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公司自其前身科建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查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公司及科建有限的股权变动

1. 科建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等，科建有限、科建材料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2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5月8日，科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中凯泵阀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股权（对应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文杰，并制定新公司章程。

2002年5月8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5月31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科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云燕	450.00	90%
2	唐文杰	50.00	10%
合计		500.00	100%

（2）2003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3年7月7日，科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云燕将其持有的90%股权（对应4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志伟，同时科建有限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由唐志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540万元，由唐文杰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60万元，注册资本总额由500万元增至1,100万元，并制定新公司章程。

2003年7月7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7月24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科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志伟	990.00	9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唐文杰	110.00	10%
合计		1,100.00	100%

(3) 2009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26日，科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唐志伟将其持有的60%股权（对应6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中亚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唐文杰将其持有的10%股权（对应1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云燕，并制定新公司章程。

2009年2月26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3月3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科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中亚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660.00	60%
2	唐志伟	330.00	30%
3	陈云燕	110.00	10%
合计		1,100.00	100%

(4) 2009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30日，科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中亚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0%股权（对应6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志伟，并制定新公司章程。

2009年9月30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0月22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科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志伟	990.00	90%
2	陈云燕	110.00	10%
合计		1,100.00	100%

(5) 2012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为扩大生产经营，吴海涛、顾学明、陈雪松、胡振平寻找新的经

营厂房，因科建有限拥有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258 号的土地及厂房，且唐志伟、陈云燕因个人原因不再经营科建有限的相关业务，拟出售科建有限的股权。因此经过各方协商，2012 年 4 月，原股东唐志伟、陈云燕将其持有科建有限的股权转让予吴海涛、顾学明、陈雪松、胡振平。唐志伟、陈云燕与吴海涛、顾学明、陈雪松、胡振平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上的往来。

2012 年 4 月 17 日，科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云燕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对应 1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海涛，唐志伟将其持有的 42% 股权（对应 46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海涛，唐志伟将其持有的 16% 股权（对应 1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顾学明，唐志伟将其持有的 16% 股权（对应 1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雪松，唐志伟将其持有的 16% 股权（对应 1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振平，并制定新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17 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科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海涛	572.00	52%
2	顾学明	176.00	16%
3	陈雪松	176.00	16%
4	胡振平	176.00	16%
合计		1,100.00	100%

(6) 2012 年 10 月，第一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2 年 9 月 25 日，上海沪港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拟企业改制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港评报（2012）第 18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科建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727.59 万元；

2012 年 9 月 30 日，科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科建材料；2012 年 10 月 18 日，科建材料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及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

2012年10月9日，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吴海涛、顾学明、陈雪松、胡振平投入科建材料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永真会师内验字（2012）3241号]，确认吴海涛、顾学明、陈雪松、胡振平已按时足额缴纳出资额；

2012年10月30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科建材料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海涛	572.00	52%
2	顾学明	176.00	16%
3	陈雪松	176.00	16%
4	胡振平	176.00	16%
合计		1,100.00	1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吴海涛、顾学明、陈雪松、胡振平，公司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是公司当时的管理层认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有利于其业务拓展、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将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经自查发现第一次改制时的审计及评估等程序存在瑕疵，为补正程序瑕疵，因此将科建材料重新变更为有限公司，并在中介机构辅导下进行了第二次改制，将科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7) 2018年7月，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6日，科建材料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7月16日，科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制定新公司章程；

2018年7月26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科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海涛	572.00	52%
2	顾学明	176.00	16%
3	陈雪松	176.00	1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胡振平	176.00	16%
合计		1,1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科建有限、科建材料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公司的股份变动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 2019年1月，科建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9年1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500万元，由吴海涛、顾学明、陈雪松、胡振平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中吴海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20万元，顾学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60万元，陈雪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60万元，胡振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60万元，注册资本总额由1,100万元增至4,600万元。本次变更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至4,6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100万股增至4,600万股，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9年1月8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海涛	2,392.00	52%
2	顾学明	736.00	16%
3	陈雪松	736.00	16%
4	胡振平	736.00	16%
合计		4,600.00	100%

(2) 2020年7月，科建股份第二次增资

2020年7月，为收购荷亚装饰之需要，公司以股权及现金的方式收购杨金玉持有的荷亚装饰100%股权，并约定荷亚装饰最终的收购价格根据公司后续的业绩情况进行调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1.科建股份收购荷亚装饰100%股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由杨金玉以荷亚装饰的股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由4,600万元增至4,750万元。本次变更已履行如下程序：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4,600万元增至4,75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科建股份就上述非货币资产出资已完成了相应的评估、验资手续。

2020年6月10日，荷亚装饰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荷亚装饰的股权转受让事宜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7月21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海涛	2,392.00	50.3580%
2	顾学明	736.00	15.4947%
3	陈雪松	736.00	15.4947%
4	胡振平	736.00	15.4947%
5	杨金玉	150.00	3.1579%
合计		4,750.00	100%

（3）2020年12月，科建股份第三次增资

2020年12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74.052万元，其中由杨金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7.852万元，马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1.24万元，曾志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2.48万元，温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1.24万元，周文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1.24万元，注册资本总额由4,750万元增至5,124.052万元。本次变更已履行如下程序：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

注册资本 374.052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4,750 万元增至 5,124.052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海涛	2,392.000	46.6819%
2	顾学明	736.000	14.3636%
3	陈雪松	736.000	14.3636%
4	胡振平	736.000	14.3636%
5	杨金玉	267.852	5.2273%
6	曾志鑫	102.480	2.0000%
7	马克	51.240	1.0000%
8	温斌	51.240	1.0000%
9	周文敏	51.240	1.0000%
合计		5,124.052	100%

（4）2021 年 12 月，科建股份实施股份回购

2021 年 12 月，公司回购周文敏、温斌、曾志鑫合计持有的公司 204.96 万股用于实施员工股份激励。本次变更已履行如下程序：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回购周文敏持有的 1% 股份（对应 51.24 万元出资额）、回购温斌持有的 1% 股份（对应 51.24 万元出资额）、回购曾志鑫持有的 2% 股份（对应 102.48 万元出资额），公司回购股份均用于实施员工股份激励。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各方就上述股份回购事宜签署了协议。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海涛	2,392.000	46.6818%
2	顾学明	736.000	14.3636%
3	陈雪松	736.000	14.3636%
4	胡振平	736.000	14.363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杨金玉	267.852	5.2273%
6	库存股（公司回购的股份）	204.960	4.0000%
7	马克	51.240	1.0000%
合计		5,124.052	100%

（5）2022年3月，科建股份第四次增资

2022年3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66万元，由远宁奕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6万元，注册资本总额由5,124.052万元增至5,390.052万元。本次变更已履行如下程序：

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66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124.052万元增至5,390.052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2年2月15日，科建股份、科建股份本次增资前的全体股东与远宁奕鑫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2年3月3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海涛	2,392.000	44.3781%
2	顾学明	736.000	13.6548%
3	陈雪松	736.000	13.6548%
4	胡振平	736.000	13.6548%
5	杨金玉	267.852	4.9694%
6	远宁奕鑫	266.000	4.9349%
7	库存股（公司回购的股份）	204.960	3.8026%
8	马克	51.240	0.9506%
合计		5,390.052	100%

（6）2022年4月，科建股份实施股份激励

2022年4月，公司将204.96万库存股转让予上海齐佳，用于实施员工股份激励。本次变更已履行如下程序：

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204.96万库存股用于员工股份激励转让予员工持股平台,并制定员工股份激励方案。

2022年5月27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4-000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4月15日,公司已收到上海齐佺缴纳的出资3,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海涛	2,392.000	44.3781%
2	顾学明	736.000	13.6548%
3	陈雪松	736.000	13.6548%
4	胡振平	736.000	13.6548%
5	杨金玉	267.852	4.9694%
6	远宁奕鑫	266.000	4.9349%
7	上海齐佺	204.960	3.8026%
8	马克	51.240	0.9506%
合计		5,390.052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股权的权属明晰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截至查询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密封胶制造；密封件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7.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

2. 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主体	资质名称	基本信息
科建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019471
		备案时间：2021年3月19日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118962917
		有效期：长期
		注册登记日期：2013年3月25日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3100711113
		备案日期：2003年12月2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沪（松）应急管危经许[2022]201510
		有效期限：2022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经营方式：经营（不带储存设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沪）JZ安许证字[2022]201081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4月27日至2025年4月2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编号：D231656894	
	有效期：2020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新珂复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000085
		备案时间：2019年7月24日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1189609K3
		检验检疫备案号：3168100065
		海关备案日期：2019年7月25日
		有效期：长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沪（松）应急管危经许[2024]203056
		有效期限：2024年9月17日至2027年9月16日
经营方式：经营（不带储存设施）		
荷亚装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015958
		备案时间：2020年8月25日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118966185
		检验检疫备案号：3100651081
		海关备案日期：2012年12月27日
		有效期：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查验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明确，一直为密封、粘接、阻尼、降噪类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358,789,576.95	358,769,784.90	99.99%
2023 年度	425,051,147.58	424,949,688.47	99.98%
2024 年 1 月-5 月	155,815,882.84	155,760,357.36	99.9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方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吴海涛[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2.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吴海涛、宋玉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名册及企业登记资料，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雪松、顾学明、胡振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2.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陈雪松、顾学明、胡振平为吴海涛的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杨金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2.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杨金玉直接持有公司4.9694%股份，并通过上海齐仨间接持有公司0.1077%股份，合计持股5.0771%；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任职及/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	吴海涛	340826197402*****	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44.3781%股份，并通过上海齐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胡振平	360203197512*****	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3.6548%股份，并通过上海齐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陈雪松	130604197512*****	董事，销售部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3.6548%股份，并通过上海齐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顾学明	320523195402*****	董事、生产中心厂长，直接持有公司 13.6548%股份，并通过上海齐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张建春	310227197604*****	独立董事
6	刘洋	411524199101*****	独立董事
7	戴礼兴	310105196102*****	独立董事
8	吴伟进	340826198912*****	南方区业务总监、监事会主席，通过上海齐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	王腾	360222198811*****	国际销售经理、监事，通过上海齐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任职及/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马兴兵	210521198705*****	技术研发经理、监事，通过上海齐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	姜留奎	412724198109*****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通过上海齐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前述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公司处任职及/或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公司处任职及/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	吴桂连	340826197611*****	吴海涛之妹	于科建股份任生产制造部操作员
2	陈良	342826197411*****	吴海涛之妹吴桂连之配偶	于科建股份任精益生产科精益经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李娜	130637197511*****	陈雪松之配偶	于新珂复材任销售部业务员
4	赵凤同	371422198110*****	陈雪松配偶李娜之妹李丹之配偶	于科建股份任北方区业务总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陈娟娟	342425198712*****	吴伟进之配偶	于科建股份任总经理助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	郑琦	360222198808*****	王腾之配偶	于新珂复材任客服专员
7	郑娇	513122198902*****	杨金玉之配偶	于科建股份任会计
8	杨立波	232325198210*****	杨金玉之姐	于科建股份任生产制造部班长
9	杨立萍	232325198106*****	杨金玉之姐	于科建股份任项目管理工程师
10	丁建硕	231222198308*****	杨金玉之姐之配偶	于科建股份任项目管理工程师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4年11月10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 查询日期: 2024年11月10日), 截至查询日,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住所、出资额、成立日期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齐佺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海涛 (2)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701 号 5 幢 (3) 出资额: 3,000 万元 (4)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4 日	实际控制人吴海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科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2	择奇信息	(1) 法定代表人: 胡振平 (2)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3 层 G84 室 (3) 出资额: 100 万元 (4)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8 日	实际控制人宋玉珍持股 52%, 胡振平持股 16% 并担任执行董事, 顾学明之女顾霞萍持股 16%, 陈雪松之配偶李娜持股 16%	信息技术服务

注: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 吴海涛持有海口俊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80%的股权。根据吴海涛出具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 吴海涛取得前述股权未支付费用, 其对该公司无控制权, 亦不参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2024年11月, 吴海涛与束学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且海口俊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现有股东签署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约定吴海涛将其持有海口俊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80%的股权转让予束学洁; 根据束学洁出具的声明, 束学洁真实受让前述股权, 不存在代持或第三方权益; 束学洁与科建股份、吴海涛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核查表、提供的相关企业登记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4年11月10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 查询日期: 2024年11月10日)的公开披露信息, 截至查询日, 本节1-4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	-------	------	------

1	上海市金山区听风塘旅馆	董事胡振平之配偶陈伟担任经营者	旅馆、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2	上海世事吉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胡振平之配偶陈伟担任执行董事	已吊销，无实际经营
3	上海沃世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洋之配偶王晓玲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商务咨询
4	天津恒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雪松之配偶李娜之妹李双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李双之配偶董金森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新材料推广销售
5	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春持股 10% 并担任董事	会计、审计业务

7.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拥有三家控股子公司中才检测、新珂复材、荷亚装饰，三家参股公司盛信强、圭石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纽鹏科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于申报前12个月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一家于申报前12个月内注销的分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A. 中才检测

企业名称	上海中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30774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玉珍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38 年 6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258 号 6 幢
经营范围	从事检测技术、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开发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股权结构	科建股份持股 100%。

B. 新珂复材

企业名称	上海新珂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71106498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海涛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 月 10 日至 2038 年 1 月 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258 号 1 幢
经营范围	橡塑制品加工销售；密封防水胶带、密封胶、热熔胶、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电、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密封、粘接、水性涂料等材料销售
股权结构	科建股份持股 100%。

C. 荷亚装饰

企业名称	上海荷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91663155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海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42 年 3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258 号 3 幢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互

	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PVC/PE 防水条等家装密封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科建股份持股 100%。

D. 盛信强

企业名称	武汉盛信强橡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4KMXX37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方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66 年 6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涟钢工贸公司 1 号车间）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模具、工装治具、检具设备的制造及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方强持股 56%，王彦彬持股 28%，新珂复材持股 16%。

E. 圭石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圭石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DL16909T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恒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5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科创园 1 号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橡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常州舜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2.3080%，科建股份持股 7.6920%

F. 纽鹏科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纽鹏科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DYFPP94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崔超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民路 585 号 3 幢 22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石墨烯材料、胶粘剂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宁波致向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科建股份持股 30%，东莞市鹏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30%

G. 斯仲橡塑

企业名称	斯仲橡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27DGX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金玉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37 年 6 月 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258 号 3 幢 302 室
经营范围	橡塑制品、五金制品加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品）、防水材料、门窗、汽车配件、家居用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股权结构	荷亚装饰持股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海涛，斯仲橡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荷亚装饰的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注销并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市监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确认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予以注销登记。报告期内，斯仲橡塑的主营业务为销售荷亚装饰的产品，后续斯仲橡塑的业务逐渐减少，注销前基本上已无实际经营，亦无主要资产或人员。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斯仲橡塑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2）公司的分公司

名称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MACCDQDK86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道河北清华发展研究院办公楼 2 区 4 楼 2402 室
负责人	赵凤同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密封用填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8. 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且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住所、出资额、成立日期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上海渡景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周朝勇 (2)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陈春公路2118号6号楼4楼6412室 (3) 出资额：1,000万元 (4) 成立日期：2006年3月1日	实际控制人吴海涛持股40%并担任监事	空气压缩机、压缩空气后处理设备 & 压缩空气管道的销售

9. 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时间及原因	现时法律状态
1	之江有机硅	实际控制人吴海涛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2023年8月3日注销	已注销
2	重庆亿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吴伟进之配偶陈娟娟曾持股51%，该股权为陈娟娟代吴海涛持有	吴海涛于2022年5月不再持股	存续
3	昆山开发区勤匠世家皮具护理店	董事顾学明之女顾霞萍曾担任经营者	已于2023年4月19日注销	已注销
4	上海市金山区陈阿赖食品店	董事胡振平之配偶陈伟之父陈阿赖曾担任经营者	已于2023年10月26日注销	已注销
5	能誉（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姜留奎曾担任财务总监	姜留奎已于2023年3月离职	存续
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姜留奎曾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姜留奎已于2022年3月离职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时间及原因	现时法律状态
7	北京国枫（上海） 律师事务所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朱锐担任合 伙人	朱锐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卸任独立董事	存续
8	洪琴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期间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 卸任	--
9	王晓凡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期间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 卸任	--
10	朱锐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期间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卸任	--

上述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在其为关联方期间，其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于关联自然人）的企业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吴海涛，之江有机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海涛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关联方，于2023年8月3日注销并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市监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确认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予以注销登记。之江有机硅的主营业务为有机硅高新材料及密封胶的生产加工业务，自2021年起，之江有机硅所生产的全部产品均销售至科建股份，由科建进行分装处理后进行对外销售，因此科建股份于2023年收购了之江有机硅的全部库存物资、生产设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2.科建股份收购之江有机硅的资产”]，后续之江有机硅已不再进行实际经营，因此予以注销。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之江有机硅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吴海涛、陈娟娟，重庆亿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科建股份的监事吴伟进之配偶陈娟娟曾持有51%股权（该股权为陈娟娟代吴海涛持有）的关联方。2022年4月20日，陈娟娟与许晓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娟娟将其持有的重庆亿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予许晓燕。吴海涛、翟亮合作设立重庆亿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背景系翟亮及其合作伙伴取得了德国Jowat胶王品牌的水性胶产品在中国大陆西南地区的销售代理权，吴海涛可提供相应的资金且有意向开拓相关业务，因

此吴海涛、翟亮合作设立重庆亿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因相关业务尚在起步阶段且存在不确定性，吴海涛暂不作为重庆亿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显名股东，股权由陈娟娟代吴海涛持有，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为吴海涛。因公司业务后续发展较为缓慢且该公司的经营未能实现引进新客户、引入新技术的预期，经各方协商一致，吴海涛将其持有重庆亿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许晓燕，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许晓燕与吴海涛、陈娟娟、科建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企业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择奇信息	劳务费	--	244,540.62	317,538.65
	择奇信息	固定资产	--	53,097.35	--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费	--	377,358.49	--
	上海渡景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73,451.33	--	--
	上海渡景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修理费	--	11,813.27	--
	天津恒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7,911.50	5,840.71	17,522.1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盛信强	货款	--	--	12,942.48
	天津恒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	--	144,100.00

A. 与择奇信息的交易

报告期内，科建股份向择奇信息支付劳务费、购买车辆，具体如下：

因择奇信息的业务逐步向科建股份转移，报告期内存在择奇信息的部分员工实际为科建股份提供服务的情形。2023年12月21日，科建股份与择奇信息签署了《费用结算协议》结算择奇信息代科建股份垫付的上述员工相关费用，双方确认结算2021年至2023年的劳动用工成本（包括劳动报酬、报销费用、补贴、补偿金、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费用等）共计1,346,087.32元，科建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8日向择奇信息支付该款项，结算后已不存在择奇信息为科建股份代垫劳动用工费用的情形。

2023年12月25日，科建股份与择奇信息签署了《机动车交易合同书》，约定择奇信息将一台车辆（型号：上汽大通MAXUS V80）转让予科建股份，转让费用参考二手车平台价格定价为60,000元，作价公允。

B. 与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的交易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朱锐系本所的合伙人，朱锐于2023年10月辞任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科建股份与本所签署了上市相关的律师服务协议并向本所支付了律师费377,358.49元（不含税），对应提供的服务为法律尽职调查以及对公司的合规辅导，交易价格与前述服务范围、工作量相匹配，作价公允。

C. 与上海渡景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

2023年，上海渡景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向科建股份提供了空压机设备保养服务，科建股份向上海渡景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维修费11,813.27元（税前）。2023年9月14日，科建股份与上海渡景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日立空压机销售合同》，约定科建股份向上海渡景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空压机设备及附属设备，交易金额为196,000元。

D. 与天津恒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从天津恒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金额较小。报告期期初，公司曾存在向天津恒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情形，金额较小，报告期后已不再发生相关交易。

E. 与盛信强的交易

报告期内，盛信强向科建股份支付货款，系盛信强向科建股份采购汽车不干胶用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采购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相较于科建股份与第三方交

易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作价公允。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车辆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择奇信息	车辆租赁	--	25,000	25,000

2023年，科建股份与择奇信息签署了《车辆租赁协议》，约定科建股份向择奇信息租赁一台车辆（型号：上汽大通 MAXUS V80），2022年、2023年每年支付租赁费用 25,000 元。

(3) 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向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吴海涛、宋玉珍	科建股份	10,000,000	2023.1.20 至 2025.1.20	保证	连带责任

2022年1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海涛、宋玉珍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出具《个人保证担保函》为科建股份提供担保，对应主债权合同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与科建股份签订的编号为 31146224010003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上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均已到期归还，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主债权合同。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时间	拆入方名称	拆出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向关联方	2024年	盛信强	新珂复材	800,000.00	--	--	800,000.00

类型	时间	拆入方名称	拆出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拆出资金	1-5月						
	2023年	盛信强	新珂复材	800,000.00	--	--	800,000.00
	2022年	盛信强	新珂复材	800,000.00	--	--	800,000.00
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2024年1-5月	--	--	--	--	--	--
	2023年	科建股份	宋玉珍	6,577,039.53	65,250.00	6,642,289.53	--
		之江有机硅	吴海涛	4,000,000.00	--	4,000,000.00	--
		之江有机硅	择奇信息	820,000.00	--	820,000.00	--
	2022年	科建股份	宋玉珍	6,312,414.56	264,624.97	--	6,577,039.53
		之江有机硅	吴海涛	4,000,000.00	--	--	4,000,000.00
		之江有机硅	择奇信息	820,000.00	--	--	820,000.00

注：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将之江有机硅业务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科建股份的关联方与之江有机硅之间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在申报文件中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A.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因盛信强的生产经营需要资金，2019年5月30日，新珂复材与盛信强签署《借款合同书》，新珂复材向盛信强提供了80万元的借款，约定借款期限为2019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29日。2024年11月28日，盛信强已向新珂复材归还上述80万元款项。

B.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①宋玉珍向科建股份提供借款：在科建股份收购荷亚装饰100%股权的交易过程中[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1.科建股份收购荷亚装饰100%股权”]，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期间，科建股份分批向杨金玉以现金方式支付了转让对价的一部分，合计600万元，该600万元由宋玉珍代科建股份向杨金玉支付。宋玉珍、科建股份签署了《借款结算协议》，双方确认科建股份需向宋玉珍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6,642,289.53元，科建股份已于2023年3月31日向宋玉珍归还该款项。

②吴海涛向之江有机硅提供借款：因之江有机硅经营需要，2018年1月10

日，吴海涛、之江有机硅签署了《借款协议》，吴海涛向之江有机硅提供 400 万元的借款，未约定具体还款期限。2023 年 5 月 30 日，之江有机硅向吴海涛还款 359.3 万元，剩余款项不再归还，之江有机硅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注销。

③择奇信息向之江有机硅提供借款：经之江有机硅及其相关方结算往来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择奇信息对之江有机硅享有 82 万元的债权。2023 年 4 月 26 日，之江有机硅已向择奇信息归还该笔款项。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支付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38,979.48	4,603,828.83	4,391,505.12

(6)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A.择奇信息为科建股份垫付成本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择奇信息	为公司垫付成本费用	--	129,355.66	982,320.09

报告期内，因择奇信息的业务逐步向科建股份转移，报告期内存在择奇信息为科建股份垫付部分成本费用的情形。

B.公司收购之江有机硅的资产

为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收购之江有机硅全部库存物资、生产设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2.科建股份收购之江有机硅的资产”]，其中，库存物资的含税总价为 2,234,672.71 元，生产设备的含税总价为 1,082,833.81 元，合计 3,317,506.52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述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之江有机硅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7) 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5月 账面金额	2023年度 账面金额	2022年度 账面金额	性质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	盛信强	--	--	13,500.00	货款
	其他应收款	盛信强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海渡景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176,400.00	--	设备款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付款	择奇信息	1,487,619.15	1,487,619.15	3,253,616.57	劳务费、租赁费、借款等
		吴海涛	--	--	4,000,000.00	借款
		宋玉珍	--	--	6,577,039.53	借款

经查验，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发生的，均已由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和2023年以及2024年1-5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

内容。

（2）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该等制度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关于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科建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单位不会实施影响科建股份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科建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与科建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科建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科建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科建股份的利润，不会通过影

响科建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科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科建股份资金及要求科建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三）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密封、粘接、阻尼、降噪类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验，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人/本单位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本单位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人/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损失的，本人

/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公司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限制
1	科建股份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0066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258 号	宗地面积 20,78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358.49 m ²	一类工业用地/厂房	有

注：经登记的原房屋建筑面积为 12,760.42 m²，因公司实施改扩建项目，原房屋部分拆除并新建房屋，目前已注销的拆除面积为 2,401.93 m²。

2.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TQBS	科建股份	17	56427744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2	科瑞派尔	科建股份	17	22691439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无
3	科瑞派尔	科建股份	35	22691811	2018.4.14-2028.4.13	原始取得	无
4	科瑞派尔	科建股份	19	22691691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无
5	科瑞派尔	科建股份	42	22691792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无
6	科瑞派尔	科建股份	2	22691180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无
7	科瑞派尔	科建股份	1	22690918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无
8	科瑞派尔	科建股份	16	22691306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无
9	科瑞派尔	科建股份	37	22691778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无
10		科建股份	37	22683083	2018.4.28-2028.4.27	原始取得	无
11	科建	科建股份	16	20346631	2017.8.7-2027.8.6	原始取得	无
12	科建	科建股份	17	20346653	2017.8.7-2027.8.6	原始取得	无
13	科建	科建股份	12	20346647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无
14	科建	科建股份	4	20346476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无
15	科建	科建股份	1	20346391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无
16	科建	科建股份	45	20346628	2017.8.7-2027.8.6	原始取得	无
17		科建股份	4	12019416	2014.6.28-2024.6.27	原始取得	无
18		科建股份	7	12019754	2014.8.28-2024.8.27	原始取得	无
19		科建股份	19	12019828	2014.6.28-2024.6.27	原始取得	无
20		科建股份	17	12019785	2014.6.28-2024.6.27	原始取得	无

21	沪晟森祺	荷亚装饰	19	25212999	2018.7.21-2028.7.20	原始取得	无
22	沪晟森祺	荷亚装饰	8	25209236	2018.7.21-2028.7.20	原始取得	无
23	沪晟森祺	荷亚装饰	17	25212969	2018.7.21-2028.7.20	原始取得	无
24	沪晟森祺	荷亚装饰	35	25206018	2018.7.21-2028.7.20	原始取得	无
25	沪晟森祺	荷亚装饰	2	25222112	2018.7.21-2028.7.20	原始取得	无
26	沪晟森祺	荷亚装饰	1	25216499	2018.7.28-2028.7.27	原始取得	无
27	沪晟森祺	荷亚装饰	20	25215262	2018.7.28-2028.7.27	原始取得	无
28	沪晟森祺	荷亚装饰	11	25222266	2018.7.21-2028.7.20	原始取得	无
29	沪晟森祺	荷亚装饰	27	25213107	2018.7.21-2028.7.20	原始取得	无
30	沪晟森祺	荷亚装饰	21	25222274	2018.7.21-2028.7.20	原始取得	无
31	沪晟森祺	荷亚装饰	24	25209284	2018.7.21-2028.7.20	原始取得	无
32	沪晟森祺	荷亚装饰	6	25216896	2018.7.21-2028.7.20	原始取得	无
33		荷亚装饰	17	21461868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无
34		荷亚装饰	17	20981151	2017.10.7-2027.10.6	原始取得	无
35		荷亚装饰	17	16709901A	2016.8.14-2026.8.13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丁基阻尼片及其制备方法	科建股份	发明	CN202310524354.5	2023-05-1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一种防水绝缘自粘带及其制备方法	科建股份	发明	CN202211664636.7	2022-12-2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	复合压敏胶、环氧胶及其制备方法	科建股份	发明	CN202211606876.1	2022-12-1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	一种耐蠕变绝缘胶带及制备方法	科建股份	发明	CN202210951607.2	2022-08-0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	一种水性单组份环氧基 EPDM 密封条涂料及其喷涂设备	科建股份	发明	CN202111492280.9	2021-12-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6	一种真空辅助成型用耐高温腻子条	科建股份	发明	CN202111218820.4	2021-10-2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7	一种保温板密封用不干胶	科建股份	发明	CN202111218692.3	2021-10-2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	一种不拉丝汽车车窗密封防水丁基密封胶	科建股份	发明	CN202111151241.2	2021-09-2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	一种汽车增强阻尼片	科建股份	发明	CN202110902643.5	2021-08-0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	硅烷改性自粘丁基胶以及含有硅烷自粘丁基胶的防水卷材	科建股份	发明	CN202110904128.0	2021-08-0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1	一种单组份高硬度 PVC 板及塑料草坪用 PU 密封胶	科建股份	发明	CN202011504924.7	2020-12-1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2	一种建筑用密封胶条及其制备方法	科建股份	发明	CN202011313632.5	2020-11-2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3	一种高性能高分子复合防水卷材及其制作工艺	科建股份	发明	CN202011299053.X	2020-11-1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	一种自粘型单层高倍率膨胀胶条及其制备方法	科建股份	发明	CN202010307699.1	2020-04-1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	一种防止热熔胶产生颗粒的生产工艺	科建股份	发明	CN201811535305.7	2018-12-1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6	一种高性能建筑用密封胶条的制备方法	科建股份	发明	CN201810716861.8	2018-07-03	继受取得	20年	无
17	一种有催化活性的纤维素薄膜制备方法	科建股份	发明	CN201510861638.9	2015-11-27	继受取得	20年	无
18	一种风电模具用丁基胶条铺设器	科建股份	发明	CN201510485906.1	2015-08-10	继受取得	20年	无
19	一种制备环氧植物油增韧环氧树脂/纤维素复合膜的方法	科建股份	发明	CN201410772070.9	2014-12-12	继受取得	20年	无
20	热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科建股份	发明	CN201410110394.6	2014-03-24	继受取得	20年	无
21	电气绝缘胶带	科建股份	发明	CN200910195522.0	2009-09-11	继受取得	20年	无
22	钢结构专用丁基密封	科建	发明	CN2009101	2009-09-11	继受取得	20年	无

	胶	股份		95520.1		得		
23	耐高温真空袋密封胶带	科建股份	发明	CN200910195304.7	2009-09-08	继受取得	20年	无
24	一种可调节灌装机顶座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321532053.9	2023-06-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5	一种浴室用防水胶条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321483771.1	2023-06-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	一种等离子设备工装结构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321272727.6	2023-05-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	一种可自动刺破橡胶气泡的装置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321278681.9	2023-05-2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8	一种硅胶条底涂设备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223537429.3	2022-12-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9	一种全自动钢板覆胶贴膜装置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221405447.3	2022-06-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0	一种用于丁基胶挤出的加线模具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221411128.3	2022-05-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1	一种基材双面覆丁基胶的挤出装置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221089645.3	2022-04-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2	一种半自动小卷胶带收卷装置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220738934.5	2022-03-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3	墙面辊涂装置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220155834.X	2022-01-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4	一种可以快速检验产品的推拉式检具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120905607.X	2021-04-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5	一种可红外监控宽度自动调节胶带宽度的装置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120901931.4	2021-04-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6	一种可任何方向位置调节的喷码头装置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120905578.7	2021-04-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7	一种可调节控制压力的硅胶检测爆膜工装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120905579.1	2021-04-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8	一种承压纸板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120905580.4	2021-04-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9	一种自动收盘机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120905573.4	2021-04-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0	一种全自动中间钢板上下层覆橡胶有隔离膜的装置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120901958.3	2021-04-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1	一种密封测试工装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120905584.2	2021-04-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2	一种能防止阻尼胶片溢胶的包装设备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020323106.6	2020-03-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3	一种能自动控制尺寸与形状可连续生产的滚切机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020323114.0	2020-03-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4	一种丁基胶带的生产设备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020323551.2	2020-03-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5	一种可连续涂胶可控制尺寸的涂胶生产设备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020323542.3	2020-03-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6	一种能双工位自动切边自动控制尺寸的切边机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020323530.0	2020-03-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7	一种能自动控制温度自动剪切的切片机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020323108.5	2020-03-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8	一种全自动硅胶爆膜检测设备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020323513.7	2020-03-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9	一种表面处理搭接零缝隙的聚酯布胶带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2020323121.0	2020-03-1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0	一种能自动纠偏使收卷对齐的装置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0522943.9	2019-04-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1	一种能测量卷材米数的装置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0522744.8	2019-04-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2	一种中间有钢板上下两层覆胶的装置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0523651.7	2019-04-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3	一种全自动更换漏网的装置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0523599.5	2019-04-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4	一种气动切刀装置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0523596.1	2019-04-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5	一种丁基橡胶模具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0523518.1	2019-04-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6	一种四辊压延机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0523646.6	2019-04-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7	一种能自动收卷快速换纸筒的装置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0522931.6	2019-04-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8	一种硅胶硫化烘道生产线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0523520.9	2019-04-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9	一种竖直生产的硅橡胶模具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0523650.2	2019-04-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0	一种硅胶下料装置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0497121.X	2019-04-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1	一种密封防水卷状胶带结构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0497313.0	2019-04-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2	一种铝板覆膜装置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0497317.9	2019-04-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3	一种多辊压延机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0497103.1	2019-04-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4	一种炼胶机自动切割装置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0497260.2	2019-04-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5	一种胶带自动分切装置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0497221.2	2019-04-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6	一种开放式炼胶机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0497200.0	2019-04-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7	一种自清洁炼胶机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0497365.8	2019-04-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8	一种胶带挤出机构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920497115.4	2019-04-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9	一种硅胶加工用白炭黑材料提取装置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822094127.0	2018-12-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0	一种可方便拆换的开炼机割刀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822093941.0	2018-12-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1	一种自动调节宽度装置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822095358.3	2018-12-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2	一种可方便清扫的托盘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822093944.4	2018-12-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3	一种硅胶包装机的过滤装置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822094143.X	2018-12-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4	一种在线复合装置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822095359.8	2018-12-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5	一种防止电击穿的丁基阻尼板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822092651.4	2018-12-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6	一种固定卷状胶带的装置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822094128.5	2018-12-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7	一种自动分离纸胶装置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822093954.8	2018-12-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8	一种用丙烯酸乳液增强型 AGM 电池隔板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821082558.9	2018-07-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9	一种虚线离型纸胶带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821081847.7	2018-07-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0	一种中空可抽气导柱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821081834.X	2018-07-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1	一种承压性好的纸筒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821081888.6	2018-07-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2	一种胶迹可视防水膜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820937561.8	2018-06-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3	一种承压性强的一体纸箱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820937575.X	2018-06-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4	一种胶带纸管自动上料设备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820498089.2	2018-04-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5	一种铝质排水板成型设备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820498080.1	2018-04-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6	一种带自粘层的玻纤网格布防水卷材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721881037.5	2017-12-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7	一种PVC电工胶带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520082635.0	2015-02-05	继受取得	10年	无
88	一种消音垫片	科建股份	实用新型	CN201520082991.2	2015-02-05	继受取得	10年	无
89	管根防水预制件	科建股份	外观设计	CN202330538865.3	2023-08-22	原始取得	15年	无
90	墙面辊涂器	科建股份	外观设计	CN202230041236.5	2022-01-21	原始取得	15年	无
91	一种新型门底密封条	荷亚装饰	实用新型	CN202321909901.3	2023-07-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2	一种防撞密封条	荷亚装饰	实用新型	CN202222551879.1	2022-09-23	继受取得	10年	无
93	可调节式防撞护角	荷亚装饰	实用新型	CN201922225591.3	2019-12-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4	一种PE防水胶带	荷亚装饰	实用新型	CN201721219307.6	2017-09-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5	多层密封条	荷亚装饰	外观设计	CN202330767455.6	2023-11-23	原始取得	15年	无
96	双孔密封条	荷亚装饰	外观设计	CN202330712712.6	2023-11-01	原始取得	15年	无
97	门底密封条	荷亚装饰	外观设计	CN202330452142.1	2023-07-19	原始取得	15年	无
98	防撞密封条（多层）	荷亚装饰	外观设计	CN202230631766.5	2022-09-23	继受取得	15年	无
99	防撞护角（可调节式）	荷亚装饰	外观设计	CN201930695457.2	2019-12-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0	密封条	荷亚装饰	外观设计	CN201930200631.1	2019-04-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1	胶带（厨卫防水防霉）	荷亚装饰	外观设计	CN201630437955.3	2016-08-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注1：上表中第16项专利系科建股份从新珂复材无偿继受取得，新珂复材自安徽菲扬新材料有限公司有偿取得。

注2：上表中第17项、第19项专利系科建股份从江南大学有偿继受取得。

注3：上表中第18项、第21项、第22项、第23项、第87项、第88项专利系科建股份从择奇信息无偿继受取得。

注 4：上表中第 20 项专利系科建股份从铜陵市松马食品包装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有偿继受取得。

注 5：上表中第 92 项、第 98 项专利系荷亚装饰从斯仲橡塑无偿继受取得。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高分子材料分析软件	软著登字第 12885429 号	科建股份	2024SR0481556	2024.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	高分子材料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12882286 号	科建股份	2024SR0478413	2024.1.1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	科建走纸机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3520000 号	科建股份	2019SR0099243	2018.4.1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	汽车非金属材料测试分析平台软件	软著登字第 3804262 号	科建股份	2019SR03835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	汽车材料 VOC 气味阻燃阻尼测试软件	软著登字第 3804249 号	科建股份	2019SR038349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荷亚装饰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已登记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1	荷亚装饰	门窗嵌入式密封条	沪作登字-2024-F-03046979	2024.2.6	50 年	原始取得
2	荷亚装饰	多层密封条	沪作登字-2024-F-03008554	2024.1.3	50 年	原始取得
3	荷亚装饰	双孔密封条	沪作登字-2023-F-02984264	2023.12.14	50 年	原始取得
4	荷亚装饰	门底密封条	沪作登字-2023-F-02872372	2023.9.4	50 年	原始取得
5	荷亚装饰	荷亚春意盎然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20-F-01671942	2020.5.28	50 年	原始取得
6	荷亚装饰	荷亚水墨大理石纹系列	沪作登字-2020-F-01671940	2020.5.28	50 年	原始取得

		作品				
7	荷亚装饰	荷亚罗马假日大理石纹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20-F-01671941	2020.5.28	50年	原始取得
8	荷亚装饰	荷亚芭珊叶语（单折）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20-F-01647560	2020.4.30	50年	原始取得
9	荷亚装饰	荷亚绿叶仙踪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20-F-01647558	2020.4.30	50年	原始取得
10	荷亚装饰	荷亚芭珊叶语（双折）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20-F-01647559	2020.4.30	50年	原始取得
11	荷亚装饰	荷亚落樱缤纷（单折）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20-F-01647557	2020.4.30	50年	原始取得
12	荷亚装饰	荷亚落樱缤纷（双折）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20-F-01647556	2020.4.30	50年	原始取得
13	荷亚装饰	蓝色的海	沪作登字-2019-F-01483398	2019.10.18	50年	原始取得
14	荷亚装饰	彩色气球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9-F-01483395	2019.10.18	50年	原始取得
15	荷亚装饰	草莓冰饮图	沪作登字-2019-F-01483397	2019.10.18	50年	原始取得
16	荷亚装饰	双折蓝色的海	沪作登字-2019-F-01483396	2019.10.18	50年	原始取得
17	荷亚装饰	荷亚皇冠树叶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9-F-01420488	2019.7.29	50年	原始取得
18	荷亚装饰	荷亚绿植龟背叶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9-F-01420487	2019.7.29	50年	原始取得
19	荷亚装饰	荷亚动物乐园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9-F-01420485	2019.7.29	50年	原始取得
20	荷亚装饰	荷亚蓝色格子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9-F-01420491	2019.7.29	50年	原始取得
21	荷亚装饰	荷亚 happy 小狗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9-F-01420489	2019.7.29	50年	原始取得
22	荷亚装饰	荷亚喜上眉梢（梅花）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9-F-01420492	2019.7.29	50年	原始取得
23	荷亚装饰	荷亚海洋世界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9-F-01420493	2019.7.29	50年	原始取得
24	荷亚装饰	荷亚波纹小鱼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9-F-01420486	2019.7.29	50年	原始取得
25	荷亚装饰	荷亚双排小树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9-F-01420490	2019.7.29	50年	原始取得
26	荷亚装饰	荷亚沙漠骆驼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9-F-01287750	2019.2.15	50年	原始取得
27	荷亚装饰	荷亚火烈鸟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9-F-01287749	2019.2.15	50年	原始取得
28	荷亚装饰	荷亚青柠檬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9-F-01287751	2019.2.15	50年	原始取得
29	荷亚装饰	荷亚菠萝火烈鸟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9-F-01287753	2019.2.15	50年	原始取得
30	荷亚装饰	荷亚毛利熊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9-F-01287752	2019.2.15	50年	原始取得

31	荷亚装饰	荷亚黑白像素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8-F-01117389	2018.6.29	50年	原始取得
32	荷亚装饰	荷亚蓝天白云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8-F-01117387	2018.6.29	50年	原始取得
33	荷亚装饰	荷亚海洋动画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8-F-01117388	2018.6.29	50年	原始取得
34	荷亚装饰	荷亚云朵表情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2018-F-01117386	2018.6.29	50年	原始取得

(5) 域名

根据公司的域名登记证书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证号
1	科建股份	www.kejian-china.com	沪 ICP 备 16048667 号-2
2	新珂复材	www.xinke-sh.cn	沪 ICP 备 19007883 号-1
3	荷亚装饰	www.hymft.com	沪 ICP 备 20016823 号-1
4	中才检测	www.zctest.com.cn	沪 ICP 备 19047993 号-1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9,111,223.33 元、净值为 2,270,131.17 元的通用设备；原值为 28,420,418.89 元、净值为 16,437,520.79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1,067,090.40 元、净值为 388,413.11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562,532.54 元、净值为 147,998.25 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动产抵押的情形。

4. 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建

工程余额为 86,770,087.01 元，主要为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项目已经取得“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00668 号”《不动产权证书》、“松环保许管[2023]58 号”《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松建（2022）FA31011720220095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沪松建（2022）FA31011720220095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1011720230119010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1011720230519010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履行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持有的相关权属证书、上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除本法律意见书说明的上述情况外，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租赁资产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不动产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性质	租赁用途	权属证书	租赁地址	使用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科建股份	上海坤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土地	仓储	无	上海市松江区天马镇天峰路 3 号	8,000	2022.10.1-2042.12.31
2	科建股份	蔚堰（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仓储	无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天峰路 3 号 1 号、2 号楼一楼	2,780	2024.6.1-2028.5.31

3	科建股份	河北清华发展研究院	房屋	办公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C4433 号	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道河北清华发展研究院廊坊基地发展中心 1 号的综合办公楼 II 区 4 层 房间 2402	107.63	2024.4.16-2025.4.15
4	科建股份	孙素有	房屋	员工宿舍	无	松江区佘山镇天新路 230 弄 3 号 501 室	98	2024.2.1-2025.1.31
5	科建股份	周金凤	房屋	员工宿舍	无	松江区小昆山镇玉昆路 280 弄 6 号 202 室	127	2024.7.24-2025.7.23

1. 公司租赁的土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科建股份租赁并使用的下述土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科建股份向上海坤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租赁面积 8,000 m²的土地

2004 年 12 月 14 日，上海银城佘山白银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佘山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松江（佘山镇）1298 号地块的协议》，约定上海佘山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银城佘山白银开发有限公司出让该地块的使用权。2019 年 3 月，上海银城佘山白银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坤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场地承包托管合同》，约定在托管期间上海坤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权出租该地块。2022 年 8 月，上海坤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科建股份签署《场地服务合同》，上海坤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上述地块中面积为 8,000 m²的土地提供给科建股份作为产品露天临时帐篷堆放用地及作为厂区内道路使用。

(2) 科建股份向蔚堰（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面积 2,780 m²的厂房

上海银城佘山白银开发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块建设厂房。2023 年 8 月，上海银城佘山白银开发有限公司与蔚堰（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上海银城佘山白银开发有限公司向蔚堰（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在上述地块建设的厂房；2023 年 8 月及 2024 年 4 月，蔚堰（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科建股份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蔚堰（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上述厂房中面积为 2,780 m²的部分转租给科建股份作为仓库使用。

（3）科建股份向孙素有、周金凤租赁房屋作为员工宿舍

科建股份向孙素有、周金凤租赁房屋作为员工宿舍，相应房屋为回迁安置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于2024年1月23日出具《房屋产权证明》，证明科建股份向孙素有租赁的上述房屋的产权归属孙素有所有；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房屋产权证明》，证明科建股份向周金凤租赁的上述房屋的产权归属周金凤所有。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及厂房占科建股份及子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土地及厂房总面积（含科建股份及子公司自有及租赁土地和厂房总面积合计42,256.12 m²）的比例为26.04%。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已取得“沪松地临（2023）EB310117202300053”《上海市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公司临时使用土地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临时使用的期限至2024年11月30日。经公司咨询相关主管部门，该证书到期后暂不能办理延期，公司预计于2025年新厂房[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4.在建工程”]建设完成后不再使用上述租赁的土地及厂房（除员工宿舍外），因此存在《上海市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到期后公司仍需使用该临时用地一段时期的情形。

从法律规定层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根据《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上临时建设和临时建设用地规划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工程，恢复原状”；根据第十五条：“对建设单位（个人）违反本规定，涉及违法建设的行为，由规划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

予以处罚”。科建股份在《上海市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到期后仍继续使用该土地，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法律法规，未有相关规定认定该行为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从对公司实际经营的影响层面，上述土地、厂房目前用途为仓库、产品露天临时帐篷堆放用地和厂区内道路，为辅助性场所，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核心生产场所，可替代性强。若该等土地被收回或该等房屋建筑物被要求拆除，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需将相关产品搬离临时用地及厂房，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搬迁费用为10万元，替代房产租赁费用约120万元/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从政府相关部门及出租方确认的层面，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3月6日出具的《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正常使用租赁场地的证明》，上海银城佘山白银开发有限公司以批租的方式取得上述地块的使用权并建设相关厂房，因历史原因前述土地与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目前由蔚堰（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管理使用。根据现有规划，上述场地和房产可用于出租给科建股份使用。科建股份使用上述场地和房产至今，相关部门未发现其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现有规划条件下支持科建股份在与上述土地和厂房相关主体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在未来三至五年内继续正常使用其租赁的场地和房产。根据上海坤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其持有上海银城佘山白银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具的《说明函》，上海银城佘山白银开发有限公司是上述地块的合法使用权人，对上述转租行为不存在异议，上述土地和厂房上无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官网（网址：<https://www.songjiang.gov.cn/>），

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公司未因使用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及厂房被主管机关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正在使用的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要求拆除，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依法拆除建筑物、履行报建手续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同时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拆除前将通过承租合规厂房或分包部分非核心业务等替代性方案解决生产问题；公司因本次挂牌前使用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导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将协助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及厂房主要为公司的生产辅助场所，搬迁费用占公司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不超过1%，且公司已取得《上海市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于该证书到期后公司在一定时间内继续使用该土地的行为，未有相关规定认定该行为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公司已取得出租方、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文件，同意公司在与上述土地和厂房相关主体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在未来三至五年内继续正常使用其租赁的场地和房产。因此前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 公司在自有土地和租赁土地上违规搭建了临时钢结构建筑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实地查验，公司在未办理临时建筑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自有土地和租赁土地上违规搭建了临时钢结构建筑。

从法律规定层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

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上述临时建筑未履行相关的建设审批程序，未办理权属证书，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罚款等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法律法规，未有相关规定认定该行为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从对公司实际经营的影响层面，涉及的违规临时建筑面积总计约 3,039.88 m²，占科建股份及子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土地及厂房面积（含科建股份及子公司自有及租赁土地和厂房总面积合计 42,256.12 m²）比例为 7.19%。其中自有土地上违规临时建筑的面积约 538.24 m²，主要用途为存放机器设备、原材料等；租赁土地上违规临时建筑的面积约 2,501.64 m²，主要用途为存放成品。上述违规临时建筑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3258 号的公司自有工业用地和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天马镇天峰路 3 号的公司租赁土地，均因改扩建工程用房紧张用于过渡期仓储使用，非主观恶意，且不存在造成环境污染或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的情形。上述违规临时建筑的主要用途为存放机器设备、原材料、成品等，为辅助性场所，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核心生产场所，可替代性强。若该等临时建筑被要求拆除，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官网（网址：<https://www.songjiang.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未因上述违规搭建临时钢结构建筑的行

为被主管机关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正在使用的临时建筑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临时建筑并被要求拆除，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依法拆除临时建筑、履行报建手续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同时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拆除前将通过承租合规厂房或分包部分非核心业务等替代性方案解决生产问题；公司因本次挂牌前使用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导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将协助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上述违规搭建临时钢结构建筑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3. 公司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经查验，公司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无效。

鉴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目前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履行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上述情况外，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类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瀚德（中国）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瀚德（中国）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丁基胶	框架协议	履行中
3	瀚德（中国）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丁基胶、水性涂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瀚德（中国）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丁基胶、水性涂料	框架协议	履行中
5	东莞市华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防水绝缘胶带、PVC 胶带	框架协议	履行中
6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	框架协议	履行中
7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丁基胶等	框架协议	履行中
8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面改色漆、瓷砖粘接剂、硅酮密封胶、美缝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面改色漆、瓷砖粘接剂、硅酮密封胶、美缝胶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0	建新赵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基胶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1	建新赵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2	福州福光橡塑有限公司	丁基胶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3	福州福光橡塑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类采购合同及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订单类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斯塔尔涂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斯塔尔涂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斯塔尔涂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斯塔尔涂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斯塔尔涂料	框架协议	履行中
6	惠州市科盛实业有限公司	PVC 胶带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惠州市科盛实业有限公司	PVC 胶带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惠州市科盛实业有限公司	PVC 胶带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惠州市科盛实业有限公司	PVC 胶带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盘锦信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异丁烯、丁基橡胶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1	盘锦信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异丁烯、丁基橡胶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2	山东鸿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聚异丁烯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山东鸿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聚异丁烯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4	淳德缪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聚氨酯胶及原料	480.76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1,000	2022.1.21- 2023.1.20	最高额抵押合同 (31146214110001)；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146224290003)	履行 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000	2023.1- 2024.1	最高额权利抵押合同 (31100720220000059)	履行 完毕
3	固定资产暨项目融 资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	5,688	2023.10.30- 2028.10.27	抵押合同 (3662082023006-1)	履行 中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南分行	3,500	2024.1.3- 2025.1.3	--	履行 中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000	2024.1- 2025.1	--	履行 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址：<https://www.mee.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址：<http://www.samr.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址：<http://www.mohrss.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报告期内，除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263,574.71 元，其中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对方名称/类型	期末余额（元）	款项性质
1	上海佘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0.00	押金保证金
2	盛信强	800,000.00	资金拆借款
3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财政所	562,000.00	押金保证金
4	朱丹丹	286,000.00	员工置业借款及员工借款
5	曹建美	232,000.00	员工置业借款

2.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071,687.58 元，其中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对方名称/类型	期末余额（元）	款项性质
1	择奇信息	1,487,619.15	应付费用类款项
2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财政局	700,000.00	应付暂收款
3	应付报销款	286,023.73	应付费用类款项
4	上海佑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75,712.00	应付费用类款项
5	残保金	243,301.80	应付费用类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协议、批准授权文件及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1. 科建股份收购荷亚装饰 100%股权

根据荷亚装饰的企业登记资料、科建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荷亚装饰、杨金玉的访谈，并经验相关协议、“三会”文件等资料，科建股份收购荷亚装饰 100% 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8 月，科建股份、荷亚装饰与杨金玉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约定科建股份收购杨金玉持有荷亚装饰 100% 的股权，支付对价的方式包括科建股份向杨金玉增发股份及科建股份向杨金玉支付现金，并约定最终的收购价格应根据荷亚装饰后续的业绩情况进行调整；

（2）本次收购经科建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荷亚装饰股东杨金玉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作出股东决定通过；

（3）2020 年 7 月，科建股份、荷亚装饰就上述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20 年 7 月，科建股份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杨金玉以荷亚装饰的股权认缴[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2/（2）2020 年 7 月，科建股份第二次增资”]；

（5）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科建股份向杨金玉以现金方式支付了转让对价的一部分，合计 600 万元，杨金玉以其中 345 万元为对价认购科建股份 117.8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2/（3）2020 年 12 月，科建股份第三次增资”]；

（6）2023 年 3 月，科建股份、荷亚装饰与杨金玉签署《关于确认股权交易履行完毕的协议书》，经综合考虑荷亚装饰的业绩情况等因素，确认收购荷亚装饰的价格为 1,239.11 万元，科建股份已支付的对价包括现金对价 255 万元及股份对价 267.852 万股股份（参照 2020 年 12 月外部投资人投资科建股份的入股价格 2.9274 元/股计算，267.852 万股股份的价值为 784.11 万元），合计为 1,039.11 万元。科建股份作为本次交易的付款方为杨金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将剩余股权转让款 200 万元扣减代缴税金后的余额 4.378 万元支付给杨金玉。自此，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价款已支付完毕。

根据相关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银行业务凭证及本所律师对荷亚装饰、杨金玉的访谈，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价款已支付完毕，相关税款已全部缴纳完成，且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2. 科建股份收购之江有机硅的资产

经查验科建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协议等，科建股份于 2023 年 4 月收购之江有机硅的资产，总价款为 3,317,506.52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2 月 20 日，科建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科建股份收购之江有机硅的存货、固定资产；

(2) 2023 年 4 月 1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23]276 号”《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之江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设备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之江有机硅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设备价值评估值为 958,260.00 元；

(3) 2023 年 4 月 10 日，科建股份与之江有机硅签署了《资产转让及场地移交协议》，约定科建股份购买之江有机硅的库存物资、生产设备等资产。其中，库存物资的含税总价为 2,234,672.71 元，生产设备的含税总价为 1,082,833.81 元，合计 3,317,506.52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述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如下：

1.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适用的《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公司的设立方式、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等事宜进行了规定。

2. 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66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124.052万元增加至5,390.052万元,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3.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治理结构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4.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密封胶制造;密封件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上海市市监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两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已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并经比照制定挂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关于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该等专业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系按照有关制定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内审部、管理部、技术研发部、生产中心、财务部、销售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二）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如下：

（1）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及制定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等议案，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3）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

统的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三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与近两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重大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

经查验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1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均为3年。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公司监事，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符合《治理规则》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海公安、苏州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s://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3）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4）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及董事会变化情况

(1) 2022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吴海涛、宋玉珍、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

(2) 2022年5月6日，宋玉珍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的董事职务；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朱锐、张建春、戴礼兴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3) 2023年10月1日，朱锐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洋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吴海涛、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刘洋、张建春、戴礼兴。

2.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及监事会变化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吴伟进、马兴兵、王腾。

3. 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22年1月1日，公司的总经理为吴海涛，副总经理为胡振平，财务总监为洪琴；

(2)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王晓凡担任董事会秘书；

(3) 2023年6月1日，洪琴申请辞去公司的财务总监职务；王晓凡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职务。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姜留奎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的总经理为吴海涛，副总经理为胡振平，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姜留奎。

基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为5人，该等人员系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内部职位调整等原因发生任职变动，该等人员变动不会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审计报告》，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2%

其中，不同纳税主体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5月
科建股份	15%	15%	15%
新珂复材	20%	20%	20%
中才检测	20%	20%	20%
荷亚装饰	20%	20%	20%
斯仲橡塑	20%	2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查验公司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

科建股份于2019年10月28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1071),有效期三年;并于2022年12月14日再次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742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科建股份的企业所得税在证书有效期内适用15%的税率。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

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荷亚装饰、新珂复材、中才检测、斯仲橡胶均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适用该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科建股份自2023年起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证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科建股份	佘山政府奖励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佘山镇2021年度优秀企业和先进个人的决定》（佘委[2022]1号）	140,000.00
2	科建股份	佘山开发区扶持资金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财政扶持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松府办[2016]4号）	120,000.00
3	科建股份	佘山开发区扶持资金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财政扶持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松府办[2016]4号）	125,000.00
4	科建股份	总部经济015001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补贴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沪松府规[2018]10号）	1,600,000.00
2022年度合计金额					1,985,000.00
1	科建股份	佘山开发区扶持资金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财政扶持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松府办[2016]4号）	1,020,000.00
2	科建股份	“专精特新”企业专项补贴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沪松府规[2018]10号）	200,000.00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3	科建股份	佘山企业培训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4号)	140,400.00
4	科建股份	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十届松江区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沪松府[2023]107号)	200,000.00
2023年度合计金额					1,560,400.00
1	科建股份	佘山开发区扶持奖励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财政扶持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松府办[2016]4号)	1,030,000.00
2	科建股份	佘山镇2023年度高质量发展企业和个人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选树佘山镇2023年度高质量发展企业 and 个人的决定》(佘委[2024]1号)	100,000.00
3	科建股份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8号)	180,946.80
4	科建股份	2023年第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关于公布松江区2023年第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优秀场景)评选结果的通知》(沪松经[2023]261号)	300,000.00
2024年1月-5月合计金额					1,610,946.8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公司环境保护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密封、粘接、阻尼、降噪类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属于“CE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E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C2646）”，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类别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丁基胶类产品，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经查阅《上海市2024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科建股份未被纳入上海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环境保护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1. 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文号/验收报告
1	科建有限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项目	《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环保许管[2012]1303号）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验收的审批意见》（松环环保许管[2014]66号）
2	科建股份	扩大产能和建立研发项目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扩大产能和建立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	公司编制《扩大产能和建立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通过自主验收

			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19]302号）	
3	科建股份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23]58号）	尚未竣工
4	中才检测	上海中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中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24]167号）	尚未竣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项目”及“扩大产能和建立研发项目”存在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相关规定，上述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的项目均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不属于规定需要核准的项目；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公司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的行为存在被备案机关处罚的风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查询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fgw.sh.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科建股份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发展改革及生态环境领域的相关规定受到行

政处罚，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上述事项被处以罚款、未被要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报告批复且均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程序，除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外其他必要的环保审批手续均已完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对上述违法情形出具了承诺，如公司因上述违法违规情形受到主管部门罚款的，实际控制人将就相应主体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项目”及“扩大产能和建立研发项目”存在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的情形不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科建股份于2021年12月14日取得由北京中质晟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科建股份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的标准，认证范围：汽车、建筑、通讯用防水密封材料（丁基胶、丁基胶带）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3日止。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取得情况

2019年4月28日，科建股份取得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核发的编号为“SJPX10858”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4月27日。2024年10月14日，科建股份取得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松水务排证字第SJPX14558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9年10月13日；公司取得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未能完整覆盖报告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

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水务（海洋）领域及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未被责令停止排水、未因上述事项被处以罚款、未被要求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持续违法情形已消除，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取得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未能完整覆盖报告期的情形不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有效期不连续，即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10月13日公司未取得有效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后续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因此发生任何情形导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将协助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2020年5月22日，科建股份取得编号为“91310000734083220B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单位名称为“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5年5月21日。

5. 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

月 10 日) 的公开披露信息, 科建股份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23 年 12 月 1 日, 科建股份取得北京中质晟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73823Q00838R0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通讯用防水密封胶带、密封不干胶带、移动通讯设备、塑料制品生产(资质范围内除外),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科建股份取得 Quality Austria-Trainings, Zertifizierungs und Begutachtungs GmbH 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编号: T-06276/0, IATF 注册号: 0546966), 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 标准, 认证范围: 密封不干胶带、密封不干胶、车门挡水膜、阻尼板, 改性硅胶、硅胶、聚氨酯胶、环氧胶和水性胶的设计和生 产, 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新珂复材取得北京中质晟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73824Q0365R1S”《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密封防水胶带、密封胶、汽车用涂料的销售, 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机构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金额超过2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金额超过2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上海公安、苏州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金额超过2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负

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379	385	391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336	351	356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43	34	35
已缴纳比例	88.65%	91.17%	91.05%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336	351	356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43	34	35
已缴纳比例	88.65%	91.17%	91.05%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主要原因如下：（1）2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13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4位员工为实习生，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16位员工为劳务派遣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4年5月31日，科建股份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情况，科建股份所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共16人，占科建股份总用工人数的4.83%，对应岗位为车间的操作员、保洁，为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相应劳务派遣员工由上海旭缘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向科建股份派遣，上海旭缘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 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0日），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公司/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主体已按照《挂牌规则》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三）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境外客户，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公司具备对外销售资格。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

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市场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


许文华


何盛桐

2024年11月28日